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完成主要交易

向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注資 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有關涉及向目標公司注資之主要交易之該公告及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注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注資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444,400元及目標公司由英達智能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

目標公司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之持續交易

於完成之前，目標公司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訂立若干道路養護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前按定期及持續基準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天津高速公路集團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目標公司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於修訂或重續該等協議時，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涉及向目標公司注資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注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注資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444,400元及目標公司由英達智能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

目標公司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之持續交易

於完成之前，目標公司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訂立若干道路養護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前按定期及持續基準進行之持續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交易方	相關服務協議之日期	服務期限	釐定代價之		相關服務協議之條款
				代價金額 (人民幣)	基準	
1.	天津鑫宇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天津高速公路集團之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994	參考市價	目標公司提供日常及損壞維護；及代價須按季度結算
2.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809,019	參考市價	目標公司提供日常及損壞維護；及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簽立協議時支付30%預付款，按實際工作量每季結算、預付款之20%將於第一及第二季度之結算內扣除、預付款之30%將於第三及第四季度之結算內扣除。
3.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天津高速公路集團之聯繫人)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1,641,845	參考市價	目標公司提供日常及損壞維護；及代價須按季度結算
4.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119日	23,809,030	參考市價	目標公司提供翻新養護；及代價須按如下方式支付：簽立協議時支付20%預付款，另外75%代價按進度款支付，餘下5%為保修按金。

編號	交易方	相關服務 協議之日期	服務期限	釐定代價之		相關服務協議之條款
				代價金額 (人民幣)	基準	
5.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119日	24,694,553	參考市價	目標公司提供翻新養護； 及代價須按如下方式支付： 簽立協議時支付20%預付款，另外75%代價按進度款支付，餘下5%為保修按金。
6.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三日	119日	30,232,497	參考市價	目標公司提供翻新養護； 及代價須按如下方式支付： 簽立協議時支付20%預付款，另外75%代價按進度款支付，餘下5%為保修按金。
7.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三日	112日	25,432,368	參考市價	目標公司提供翻新養護； 及代價須按如下方式支付： 簽立協議時支付20%預付款，另外75%代價按進度款支付，餘下5%為保修按金。
8.	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天津高速公路集團之聯繫人)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68日	1,815,888	參考市價	目標公司提供翻新養護； 及代價須按如下方式支付： 開始提供服務時支付10%預付款，另外65%代價按進度款支付，於驗收程序完成後支付另外20%，餘下5%為保修按金。

編號	交易方	相關服務 協議之日期	服務期限	釐定代價之		相關服務協議之條款
				代價金額 (人民幣)	基準	
9.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天津高速公路集團之聯繫人)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2,329,167	參考市價	目標公司提供翻新養護； 及代價須按如下方式支付：開始提供服務時支付10%預付款，85%代價於服務完成後3個月內支付，餘下5%為保修按金。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之間進行之上述持續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鑒於目標公司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之間之長期穩定之業務關係，上述交易可從整體上為目標公司提供穩定之業務環境及運作工具，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作出穩定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天津高速公路集團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目標公司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於修訂或重續該等協議時，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道路養護設備以及提供道路養護服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由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44,444,400元。目標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提供高速公路及高速公路設施之養護及維修服務；道路工程、公路綠化工程及施工項目；機械設備租賃；公路工程技術諮詢服務。

國有企業天津高速公路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道路及橋樑建設以及高速公路管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高速公路集團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70,000,000元，並擁有總資產逾人民幣85,000,000,000元。

天津鑫宇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津高速公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投資及管理。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天津高速公路集團之聯繫人，主要從事高速公路建造及管理。

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天津高速公路集團之聯繫人，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投資及管理。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天津高速公路集團之聯繫人，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投資及管理。

承董事會命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偉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偉斌先生、施韻雅女士、張義甫先生及陳啟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展釗先生及王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琛女士、鄧觀瑤先生及劉正光先生。

* 僅供識別